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04號

聲 請 人 曾威凱律師
被 告 郭瑞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醫訴字第1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拷貝交付本院113年度醫訴字第11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前項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複製、轉拷利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鍾宛蓉律師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到庭陳述意見時，無端指涉聲請人曾威凱律師涉有誣告犯行，並以不實指控貶損聲請人之名譽，其所為已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名，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聲請複製本院上開案件開庭之錄音檔光碟，用以作為證據，將對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並向臺北律師公會提出申訴，以捍衛聲請人名譽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4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

01 項、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
02 點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院受理113年度醫訴字第11號被告郭瑞想等人詐欺
04 等案件，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
05 第1項規定，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參諸其聲請意
06 旨，堪認已敘明聲請之理由，核屬維護聲請人法律上之利
07 益，且本件尚在本院審理中，足認聲請人之聲請係於法定期
08 限內為之，再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
09 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是核其聲請為有理由，
10 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如主文所示之法
11 庭錄音光碟，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
12 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13 相關規定，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14 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
15 外之不當使用。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劉俊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